**广州市公安机关辅警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小一寸近期彩照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外语语种及水平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准驾车型 |  | 本人特长 |  |
| 户籍地址 |  | 现单位 |  |
| 现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岗位 |  | 是否以下身份 | □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 □在职公安民警配偶 □退役士官士兵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警察类院校毕业生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 □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年龄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年龄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事项 | 本人已仔细全文阅读《广州市公安局招聘公交辅警公告》及附件，清楚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同时本人承诺已充分履行主动披露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基本情况的义务；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没有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没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没有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没有精神类疾病及其他影响日常工作的重大疾病；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征信信用记录；未曾在公安机关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如有以上任何行为，一经查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以欺诈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身高： 米。

附件2：

**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一、4×10折返跑**

合格标准：

30岁以下男性小于或等于13秒1；

31岁以上男性小于或等于13秒4；

30岁以下女性小于或等于14秒1；

31岁以上女性小于或等于14秒4；

**二、纵跳摸高**

合格标准：

男性：大于或等于265厘米；

女性：大于或等于230厘米；

原地起跳，触摸到高度线或者测试条的视为合格；测试不超过三次。

附件3：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地中海贫血，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2平方厘米的、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有梗阻的胆结石、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不合格。